

旅行社服务合同

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无 2026.8.24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鲁广超

电话：13269705156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 Z-26-WSIA-0806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丽

地址：北京是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601

联系人：母磊

电话：134664155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 快手超级夏晚》活动（简称“活动”）旅行社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本次活动工作人员及艺人的往返机票、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接待事宜，乙方负责按协议约定标准执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费用的使用由甲方进行监督审核，乙方应保留并提供相应合同、财务凭证等供甲方审核。

二、合作期限

1 个月，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最终根据活动实际需求时间提供服务，据实结算。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内涉及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合同费用预算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2,520,000.00 元），预算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任何项目超出预算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第一次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预算金额的50%，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00 元整）。

4.第二次支付：项目活动日即8月30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预算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00 元整）。

5.尾款支付：在本项目执行完毕且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的费用结算单，供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如有异议应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单确认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如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超出的费用。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具体开票时间等甲方通知，若乙方未得到甲方通知而擅自开出发票，由此导致甲方或乙方产生的额外税费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额外税费损失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7.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经办人电话：853366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6.乙方账户

名称：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119 0801 0400 02256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确认乙方为本次活动中相关接待项目的受托方。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1.3 甲方应提前 1 日告知乙方所服务活动中涉及人员的人数、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护照有效期）、国籍、抵离日期、行李等相关信息。甲方对其所提供的客人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1.4 甲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执行接待工作。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与甲方对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全力做好接待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并保留及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支出凭证，供甲方审核。

2.2 乙方提供在接待方面的专业管理，并依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提供以下服务：

2.2.1 机票预订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预订机票。

2.2.2 饭店预订

乙方将根据甲方确定的拍摄地点合理安排饭店。

2.2.3 车辆服务

乙方将按名单信息，安排相应车型接送机及全天用车服务。

2.2.4 用餐安排

乙方负责甲方演出及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的用餐（包括酒店内用餐）。

2.3 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收到款项金额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税务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甲方下笔款项支付延误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4 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约定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5 机票的舱别、酒店房间标准和类别、接机车型、以及餐标，均以附件或甲方通知为准。

2.6 活动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伤亡、财产损失等状况，乙方应积极处理，安排就医、理赔等。

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但乙方找第三方辅助乙方提供服务的除外，乙方保证第三方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

2.8 乙方聘用的参与本节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委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应的保险（需覆盖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附件：旅行社服务费用预算明细表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合同编号：

附件：旅行社服务费用预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1	火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总预算须控制在 252 万元以内。
2	飞机		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住宿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	
4	餐饮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	
5	租车 (含司机)	GL8 商务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金杯面包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考斯特客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金龙大巴	以实际发生为准	
6	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	
7	服务费		10%	
总预算（人民币元小写）			2520000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24 日